

第四节 公司运行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	首次股东会	由 出资最多 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	以后股东会	一般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过半数（人数>1/2） 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职责	监事会
		监事会不履行职责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 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股份的股东 (90d+10%)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前通知	定期会议	应当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 通知全体股东，但 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约定→召开 15 日前】	会议召开 20 日前 通知
	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 15 日前 通知
	【提示】	会议 不得 对通知中 未列明 的事项作出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的特殊情形	对股东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股东以 书面形式一致 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 签名、盖章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比例	①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股东 签名或盖章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一并保存 。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 不设股东会 。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于公司
	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决议		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特别决议	事项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 变更公司形式 【记忆】增减资、合分散、变形式、改章程	
			——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0%
		通过	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链接】对内担保：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迎楠而上1】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	提案 股东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时间+ 方式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后续 处理	①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 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年会、临时股东大会及临时提案的通知

【迎楠而上2】股东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日内, 不得变更股东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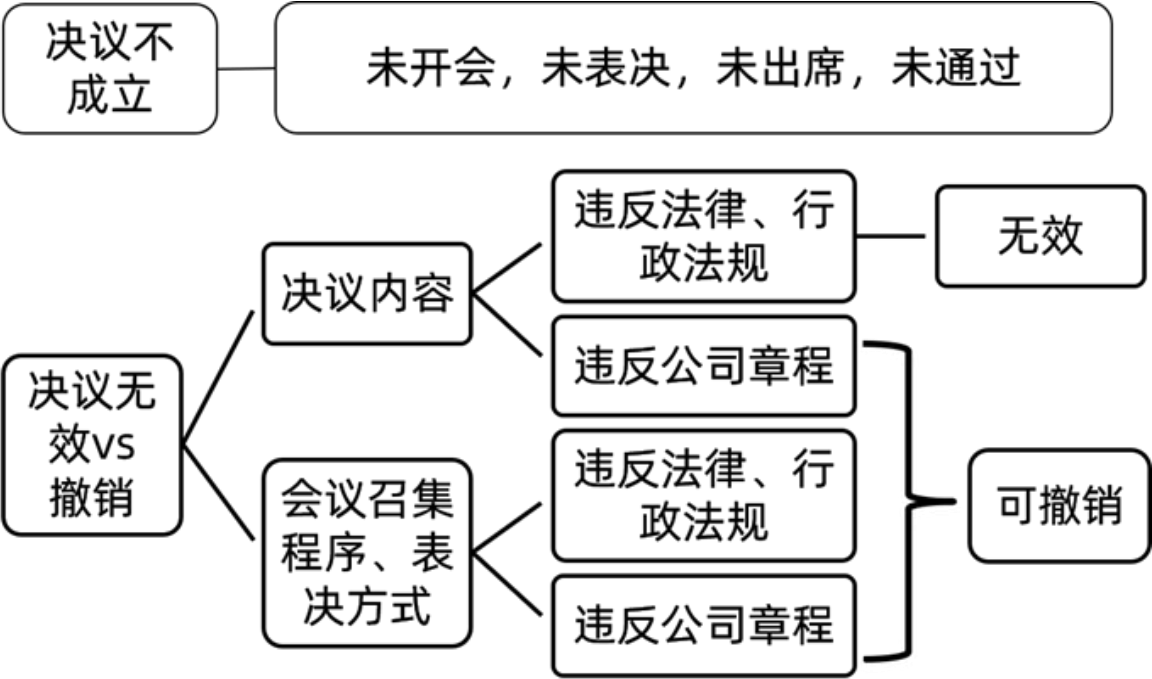
【例题·单选】下列情形中, 不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 A. 持有公司12%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 B. 公司股本总额是6000万元, 目前未弥补亏损1500万元
- C. 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D. 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成员是9人, 现在有5人

答案: B

解析: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迎楠而上3】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类型	原因
(一) 决议不成立之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①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②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④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记忆】未开会，未表决，未出席，未通过
(二) 决议无效之诉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项目	原因
决议撤销之诉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提示】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